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7.20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其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

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 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报告审 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 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 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 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 在 5%的范围内与 华仪电气承担连 带责任，天健已 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会计师执业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天赐先生，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小平先生，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牟峥先生，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有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